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AN

龍光集團

Log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二零二五年項目開發管理總協議定價的補充資料。

二零二五年項目開發管理總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載，二零二五年項目開發管理總協議項下的服務費須參考(其中包括)由本集團進行的常規價格調查所獲取就類似規模及類型項目進行類似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現行市價而釐定。

具體而言，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二零二五年項目開發管理總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將按對本集團而言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i) 就建築服務而言，本集團將按該公告「內部控制」所載進行每月價格調查，通過收集市場資料，包括政府規定的及不同省份的工程造價信息化平台公佈的相關

原材料(如土石方、樁基礎、混凝土及鋼筋混凝土)指導價格，從而使本集團成本管理部門能夠獲取有關省份類似建築服務的現行價格以進行交叉核對；

- (ii) 就設計及建築服務而言，於訂立二零二五年項目開發管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前，本集團項目設計部門將會審閱由本集團就類似服務範圍及其他交易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報價並比較該等報價；及
- (iii) 本集團成本管理部門及項目設計部門將定期檢討向龍光交通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並檢查服務費將不低於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服務及交易條款提供的服務費，以確保二零二五年項目開發管理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文所載資料為對該公告的補充，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賴卓斌先生、黃湘玲女士、陳勇先生及周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蔡穗聲先生及劉勇平博士。